

父亲车祸身亡，母亲身体残疾，孩子面临辍学

# 薛城法院帮13岁女孩圆梦

本报讯（通讯员 李瑞萍 王龙）“法官叔叔，我想上学，你们能帮帮我和妈妈吗……”近日，薛城区法院执行法官收到了13岁女孩小红的一封求助信，信件内容简短朴实，却透露出了孩子面临辍学的无奈和寻求帮助的渴望。

收到这封求助信后，该院执行法官立即对小红的情况进行了解，得知孩子的母亲身体残疾，父亲又因车祸身亡，作为被告的肇事方却以各种理由迟迟不肯履行赔偿义务。失去了顶

梁柱的家只有母女二人相依为命，生活陷入困境。

“当我们看到那封信时，心情很沉重。这是个绝望女孩的呐喊、求助，我们怎能无动于衷？”负责此案的执行法官说道。随后，法官来到小红家，将600元钱以及书包文具等学习用品交到了小红和她母亲手里，嘱咐小红安心学习，并表示会尽快将赔偿款执行到位。

在多次到被执行人家中寻找未果的情况下，执行法官昼夜轮值，连续两天蹲守在被执行人

住处附近，最终将准备外出躲藏的被执行人堵在屋内。面对被执行人的胡搅蛮缠，执行法官拿出了那封求助信，并从情感上做其思想工作，在求助信的感召下，被执行人最终同意履行赔偿义务。

当执行法官拿着20万元执行款再次来到小红家时，久违的笑容在她的脸上重新绽放，而她的母亲则流着泪说：“出事后这个家就像天塌了一样，终于等来了判决却拿不到一分钱赔偿，我和女儿一想到这事就抱头痛

哭。幸亏法官帮助我们娘俩，今后女儿又可以上学了，我活着也有盼头了！”

自今年初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以来，薛城区法院以解决困难群体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重点，采取了信用惩戒、限制高消费、集中查控、悬赏执行等一系列“组合拳”，共执结涉民生案件15件，执结标的额120余万元，公布失信被执行人2人次，限制高消费2人次，司法救助1人次5000元，最大限度地实现了当事人的胜诉权益。

## 七年积案终执结 当事人送感谢信

本报讯（通讯员 王敏 李雪 武蓉 蔡浩）4月15日，申请执行人孙平给峄城区人民法院送来了一封大红感谢信，感谢该院执行法官将一起长达7年的信访老案执行完毕。“法官的辛苦付出，终于使我们历经7年彻底讨回了公道，千言万语也说不尽我们的感激，执行法官对俺们的好一辈子也忘不了！”孙平在感谢信中如是说。

原来事情是这样的，申请执行人孙平等18人与被执行人滕州市某社区服务中心返还不当得利纠纷一案，2007年由滕州市法院执行，一直未果。该案几经波折，申请人曾多次联名到有关单位上访。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指定峄城区法院执行。

峄城区法院执行二庭负责人张健接到案件后，放弃节假日休息时间，不顾疲劳，多次往返峄城、滕州两地，晓之以情，动之以理，耐心细致地做被执行人的工作，苦口婆心地为双方当事人析法明理，最终促使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今年3月19日，被执行人向法院交付了84000元执行款。至此，一起历时7年的案件终于划上圆满的句号。为表示对执行法官的谢意，孙平特意书写了一封大红感谢信送到峄城区法院。于是便出现了本文开头感人的一幕。



## 联手帮扶

4月14日，滕州市工商局双生所与界河工商所的工作人员，一起到界河镇的滕州市好丽农马铃薯专业合作社进行帮扶。

（通讯员 闫飞 摄）



## 中学生法庭体验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四十一中的学生走进法院参观了少年法庭、羁押室、文化长廊等审判办公场所。同学们在少年审判庭法官耐心地讲解和指引下，切身体验审判流程。

（通讯员 刘睿 姚亮 摄）

## 民警路边捡到包 及时送还失主



本报讯（通讯员 杨明 摄影报道）4月16日，峄城区坛山派出所南关警务室社区民警在入户走访过程中，发现路边有个女士手提包。经查看，钱包里面有身份证、银行卡、医保卡、公交卡、购物卡等物品。民警立即根据相关身份证信息，通过警综平台联系到了失主王女士。第二天，王女士来到坛山派出所取回了丢失物品。

## 滕州法院行政诉讼进入“微时代”

本报讯（通讯员 秦剑波）“下面发布4月8日行政案件开庭公告……”近日，滕州市法院行政庭在新浪网开通官方微博，

这也是枣庄法院系统首个行政庭微博账号。

该微博负责日常发布案件信息，提供网上立案咨询，为

异地当事人及时解答诉讼疑惑等等。“我院去年被确定为行政案件集中管辖试点法院，许多外地当事人路途不便，通过微

博平台进行网上办案，不仅让百姓了解行政诉讼，还大大节约了诉讼成本。”该院行政庭庭长周晶表示。



## 驾乘人员逃生演练

为了进一步提高车站工作人员和乘客的消防安全意识，4月17日，峄城区消防大队深入辖区汽车站向工作人员和广大乘客发放了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彩页，耐心的讲解了如何安全用电、用气、用油、火灾预防和灭火器的使用方法等常识，以及如何在初起火灾现场逃生自救，并现场组织工作人员和乘客进行了逃生演练。

（通讯员 杨明 摄）

## 山亭交警以实际行动为百姓解难题

本报讯（通讯员 王爱华 丁云峰）山亭交警大队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巧搭顺风车，严格落实责任措施，进一步加强对民警队伍的管理，确保了队伍健康稳定。

开展警示教育。为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增强全体民警拒腐防变的能力，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推进反腐倡廉工作，大队

通过组织民警观看警示教育片、学习违法违纪典型案例，以正反典型为题材的正面宣传和警示教育，教育民警始终在思想上保持清醒的认识，做到警钟长鸣，防微杜渐，切实打牢民警防腐拒变的思想防线。

开展贴近谈心。4月1日以来，大队领导对所分管的民警集中开展了谈心活动，及时掌握民警工作、生活、家庭、

健康状况、8小时以外生活等情况，掌握民警思想动态和苗头性问题，从感情上千方百计关心、爱护、帮助民警，从细节做起，从身边事做起，从民警最关心的事情做起，真正为民警排忧解难，为民警办实事、办好事。真正把民警的工作积极性、责任心调动起来、激发出来，建设一支团结和谐、充满活力、士气高昂的警队。

开展集中走访。为进一步深化和谐警民关系建设，大队结合当前工作，组织民警深入农村、厂矿企业、社区、居民家庭等开展大走访活动。大队长吴光金带领民警先后深入辖区华润纸业、民生燃气、泰和能源等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以实际行动为企业事业单位和广大群众解难题、办实事，展现公安交警的良好形象，深化和谐警民关系。

## 滕州城管把牢户外广告设施“安检关”

本报讯（通讯员 王思存 李冰）夏季即将来临，为确保恶劣天气条件下户外广告安全，滕州市城管局组织开展了户外广告专项排查和整治工作，切实把牢户外广告“安检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调查摸底，建立台账信息。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突出重点、排除隐患”的原则，对城区主要出入口、主次干道、公共场

所及其周边设置的各类户外广告，尤其是设置在交通流量大、人流密集区域的大型户外广告开展拉网式大排查，对设置地点、设置单位及广告内容统一登记造册，健全台账信息，确保户外广告“个个有备案、个个有户口”。

宣传动员，引导安全自查。根据调查摸底情况，组织执法人员对台账统计的各类户外广告，

逐一联系广告业主，并及时上门宣传，向户外广告业主详细讲解户外广告设置和相关安全要求，与其签订《户外广告设置承诺书》，督导开展户外广告安全自查。截至目前，累计签订《户外广告设置承诺书》600余份，归档健全《户外广告安全检查自查登记表》500余份。

主动介入，督促及时整改。在前期调查摸底和安全自查的

基础上，针对发现的户外广告架体松动、锈迹，图布破损、陈旧等情况，及时向广告业主送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及时整改修复；对整改不彻底的，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拆除，以确保户外广告安全隐患“零容忍”。目前，执法人员共下达整改通知书120余份，督促业主及时整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50余处，切实把牢户外广告“安检关”。